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1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关于提议九号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禄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份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62.06万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1.2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份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17.25万份,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0.72%。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在未来3 个月无主动减持计划,未来 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16,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16,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崔静姝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24,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16,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21,059	99.6303	295,419	0.3697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21,059	99.6303	295,419	0.3697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21,059	99.6303	295,419	0.3697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621,059	99.6303	295,419	0.36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106,4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薛蕾、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嘉欣、张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A3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m/)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数融商基金”)

(投资金额: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致远资产运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及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拟出资2,100万元投资兰数融商基金,该基金为定向投资基金,仅用于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D79H4756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10栋42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出资额: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备案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滢菲

成立时间:2015-01-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258966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15578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冯大任持股72.00%为实际控制人、邱滢菲持股27.00%、费云健持股1%

交易对方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8.23	5,075.98
负债总额	1,258.89	2,118.28
净资产	4,049.35	2,957.70
营业收入	550.55	2,256.44
净利润	186.01	22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1	226.78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7月、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与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68)。

(二)有限合伙人1: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

成立时间:1997-12-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04570183S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兰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90%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交易对方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38,226.16	8,053,465.63
负债总额	6,491,952.40	5,304,635.33
净资产	2,746,273.76	2,748,830.30
营业收入	85,781.55	258,162.61
净利润	-3,295.51	22,6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5.51	22,634.60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有限合伙人2: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08-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CT7RBU2Y

注册地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64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9.9%为实际控制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10%

交易对方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近期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其主要股东和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37.49	33,086.96
负债总额	19,282.74	15,909.12
净资产	17,555.75	17,177.81
营业收入	15.83	70.84
净利润	-123.06	9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6	94.52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为温州数科的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持续保持拥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578。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10栋421室。

3、合伙目的: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挖掘投资机会,进行股权投资或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专业化管理与运用。

4、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为准。

5、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10.00
有限合伙人1	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49号	5000.00
有限合伙人2	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64号2楼	3000.00
有限合伙人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层702-B	2100.00
合计			10110.00

6、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1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合伙企业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准。

7、缴款安排:各合伙人同意,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

8、投资目标:合伙企业将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经营范围内进行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9、投资范围:合伙企业将通过合理合规的形式分散投资于全国范围内不限于通信行业、计算机基础技术行业、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电子商务行业、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行业,重点关注领域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标的。

10、投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审慎的尽职调查,针对具体投资项目拟订稳妥的投资方案,加强投后管理与风险管理。

11、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类型投资: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2、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有潜力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投资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进行该项目的具体投资。

13、现金管理: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不影响投资或分配的前提下,可进行临时投资,但仅限于投资于银行存款或理财、券商理财、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稳定收益类资产,该种投资无需取得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14、可分配收益: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部分: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收入(包含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

当合伙企业决定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分配后。

1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5、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实缴到位资金为基础,按年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2%】年。

管理费的缴纳与支付:管理费由各合伙人以支付费用形式另行缴纳至基金,基金向各合伙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首年度基金管理费自收到每一笔合伙人实缴资金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往后每个年度在该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人向合伙企业预付当年的管理费,并由合伙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首年度以实缴资金到位之日起至满365日止,往后每年度以此类推。年度管理费支付金额每笔合伙企业实缴资金额×2%。

16、有限合伙人退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在其投资项目未退出前不得退伙或提前收回该项目出资。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是为了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及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泰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或“标的公司”)拟实施A3轮增资扩股,新疆宏泰新旅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宏泰”)拟出资15,002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7.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0618%;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数融商基金”)拟出资10,110万元人民币,其中2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8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0.7155%;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定高新”)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3.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6.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0.7079%;黄山胜恒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胜恒”)拟出资7,068万元人民币,其中16.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51.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0.5002%;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战新产业”)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8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0.3539%,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3,151.63万元增加至3,260.51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涂多多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10栋421室。

3、合伙目的: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挖掘投资机会,进行股权投资或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专业化管理与运用。

4、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10.00
有限合伙人1	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49号	5000.00
有限合伙人2	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64号2楼	3000.00
有限合伙人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层702-B	2100.00
合计			10110.00

6、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1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合伙企业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准。

7、缴款安排:各合伙人同意,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

8、投资目标:合伙企业将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经营范围内进行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9、投资范围:合伙企业将通过合理合规的形式分散投资于全国范围内不限于通信行业、计算机基础技术行业、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电子商务行业、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行业,重点关注领域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标的。

10、投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审慎的尽职调查,针对具体投资项目拟订稳妥的投资方案,加强投后管理与风险管理。

11、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类型投资: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2、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有潜力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投资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进行该项目的具体投资。

13、现金管理: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不影响投资或分配的前提下,可进行临时投资,但仅限于投资于银行存款或理财、券商理财、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稳定收益类资产,该种投资无需取得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14、可分配收益: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部分: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收入(包含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

当合伙企业决定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分配后。

1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5、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实缴到位资金为基础,按年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2%】年。

管理费的缴纳与支付:管理费由各合伙人以支付费用形式另行缴纳至基金,基金向各合伙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首年度基金管理费自收到每一笔合伙人实缴资金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往后每个年度在该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人向合伙企业预付当年的管理费,并由合伙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首年度以实缴资金到位之日起至满365日止,往后每年度以此类推。年度管理费支付金额每笔合伙企业实缴资金额×2%。

16、有限合伙人退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在其投资项目未退出前不得退伙或提前收回该项目出资。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是为了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及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096,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096,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善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96,2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326,1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6号)《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A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05	01970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